

项目报名承诺书

重庆巴山原乡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本次报名的“城口县葛城街道北门路捌号危房改造项目家具电器采购”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次对城口县葛城街道北门路捌号危房改造项目家具电器物资采购的供应均符合项目附件《城口县葛城街道北门路捌号危房改造项目家具电器物资采购明细表》要求；

(2) 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供应业绩证明均真实合法有效；

(3) 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20 日内完成物资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等；

(4) 若物资发生故障，供应商应于故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抵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维修工作，确保物资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5) 所供应物资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若因上述承诺不实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纠纷及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意向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